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网新乡供电公司

新发改价管〔2022〕213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特困行业渡过难关，降低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

彻执行。

一、此次用电阶段性优惠范围为国办发〔2022〕9号文件明确的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特困行业。供电公司在计收特困行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费时，原则上以2022年6—8月抄表电量，按当月到户电度电费（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偏差考核费，下同）的95%结算，现执行居民生活（含合表）、农业生产电价的用户不参与优惠。执行时间原则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执行期间，如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县（市、区），在经省发改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二、此次阶段性优惠政策由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国网、扫码申报、供电营业厅等3种渠道，自2022年7月1日起进行自行申报，8月31日结束申报。其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负责汇总供电区域内纳入优惠范围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量电价等有关信息，集中申报。

三、各县（市、区）供电公司要按周将客户申报信息及核对结果报送当地发改委，当地发改委要对客户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通过各地发改委门户网站等渠道予以公示，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四、各县（市、区）发改委会同供电公司，要通过线上、线

下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在各县（市、区）供电营业场所公示政策文件，张贴宣传手册，确保所辖区域内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知尽知、能享尽享。各县（市、区）供电公司要及时将咨询电话、网上国网 App 下载方式、“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专用二维码等向社会公布。

五、各县（市、区）要重点关注符合政策规定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有关情况，督促指导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同步将用电优惠足额传导至相应的终端用户，对不足额传导的，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降成本政策准确落实到户。

六、各县（市、区）发改委与供电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6月21日前向我委上报对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邮箱：xxjg3696897@126.com。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
- 2.《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实施细则》
- 3.各区域服务咨询电话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新乡供电公司

2022年6月17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2〕50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以下简称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特困行业渡过难关，降低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现就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惠范围、时限及措施

此次用电阶段性优惠范围为9号文件明确的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特困行业，省电

力公司及各增量配电网企业（以下简称供电企业）在计收特困行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费时，原则上以 2022 年 6—8 月抄表电量，按当月到户电度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6 月至 8 月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市、县，经商我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二、实行步骤

（一）宣传发动。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宣传，确保所辖区域内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知尽知、能享尽享，并及时公布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便于群众咨询政策。

（二）用户申报。8 月 31 日前，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当地公布的联系方式报送有关资料，也可直接提交至供电营业厅。其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负责汇总供电区域内纳入优惠范围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量电价等有关信息，集中申报。

（三）核查核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在 6—8 月每月末，对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情况进行核查，确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要对所辖县（市、区）确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进行核对，重点核查非电网供电主体申报情况。

（四）实施优惠。各县（市、区）供电企业从 6 月起通过逐月结算、统一清算等方式，对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

个体工商户，按到户电度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电费。省电力公司统筹保量保价优先发电及其他低价电源的富余电量予以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发展改革委及供电企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识实行阶段性用电优惠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要意义，研究制定各环节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自觉接受监督。各地要保持公布的联系方式畅通，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要向已申报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做好解释。要对群众举报投诉实施台账管理，逐一核实有关情况，及时沟通反馈。

（三）严查违规行为。各地要重点关注符合政策规定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有关情况，督促指导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同步将用电优惠足额传导至相应的终端用户，对不足额传导的，要积极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到位。

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2

关于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实施细则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电力公司

(2022年6月)

一、政策解读

(一) 执行范围。经营范围属于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五个特困行业的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 执行方式。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向当地供电企业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委认定后执行。

(三) 执行标准。对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该电力用户当月应收电度电费（不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偏差考核费，下同）的95%结算，现执行居民生活（含合表）、农业生产电价的用户不参与优惠。

(四) 执行时间。原则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执行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的市、县，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调整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实施时间。

二、实行步骤

(一) 宣传告知。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广泛宣传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在各

市县供电营业场所公示政策文件，张贴宣传手册，同步在发展改革委网站、“网上国网”、电力微信公众号、电力营业厅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所辖区域内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知尽知，原则上对现有 10 千伏及以上用电特困行业客户应逐户告知。同时，将咨询电话、网上国网 App 下载方式、“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专用二维码等向社会公布。

（二）用户申报。本次阶段性优惠政策由有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国网、扫码申报、供电营业厅等 3 种渠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自行申报。

1. 网上国网申报。电力用户下载、注册网上国网 App，进入“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页面填写客户基础信息、用电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信息填写完毕后，提交完成申报。

2. 扫码申报。电力用户扫专用二维码，进入申报页面填写客户基础信息、用电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信息填写完毕后，提交完成申报。

3. 供电营业厅申报。电力用户携带《特困行业用电阶段性优惠申报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至当地供电营业厅进行申报。

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供电主体通过上述 3 种渠道申报时，应负责汇总供电区域内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终端客户数量、经营范围、2022 年 1—6 月月

均电量、到户电价等信息，同时附终端客户 1—6 月电量、到户电价、经营范围、电费账单、应收票据等明细，并上传或提供以上相关材料。

（三）核查认定。各市县发展改革委与各市县供电公司建立常态、协同工作机制，分批开展客户申报信息核查、认定等相关工作。

1. 信息核查。各市县供电公司对客户申报的用电户号、用电报装名称、用电行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客户身份证件等信息进行核查，经营范围及用电场景涵盖多个行业，其中一项符合 9 号文件明确的特困行业的，即可享受阶段性用电优惠。其中重点核查非电网供电主体申报情况，非电网供电主体申报的各终端用户月均合计电量不得高于其自身月均用电量。核查发现申报信息填写不正确、佐证材料提供不齐全、信息内容不属实等情况，应由属地客户经理及时告知用户，补充相关资料信息后至当地供电营业厅重新申报，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的应到现场进行勘查。各市县供电公司按周将客户申报信息及供电公司核对结果报送当地发展改革委。

2. 审核认定。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对客户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并公示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书面向当地供电公司反馈不符合享受阶段性优惠政策的客户名单，由当地供电公司告知客户。

（四）实施优惠。按照“分批认定、逐月结算、统一清算”

的原则，供电企业对确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6—8 月当月应收电度电费的 95% 结算。其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按照其供电区域内符合享受用电阶段性优惠的终端客户核定电量的比例，计算当月应收电度电费的 95% 优惠电费。

发展改革委公示名单当月至 8 月 31 日期间优惠电费，优惠电费与当月正常电费合并发行，电费账单及发票单独展示优惠电费；6 月 1 日至发展改革委公示名单当月期间优惠电费，于次月统一清算，单独出具优惠电费账单。

三、有关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尽快建立工作专班、密切配合，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按时完成申报信息核查及认定、电费结算等工作，确保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有力有效推进。各地供电企业要更新完善 95598 电价政策知识库，规范一线服务人员话术；对 95598 座席员、营业厅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做好客户咨询答复、业务办理等工作。各地要积极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电价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成本政策准确落实到户。

附件 3

各区域服务咨询电话

新乡市主城区(牧野区、红旗区、卫滨区、凤泉区): 2882308

长垣市: 3708885

辉县市: 6095598

卫辉市: 3707315

延津县: 7689888

封丘县: 3705555

新乡县: 3731220

原阳县: 7272385

获嘉县: 3706144

经开区: 7689888

高新区: 2882308

平原示范区: 7272385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